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作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腾邦国际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62,014,76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56,274,040 股增加至 618,288,803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钟百胜	12.87	12,432,013.00	36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7	20,470,862.00	12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7	12,432,012.00	12
4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12.87	12,432,012.00	12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7	4,247,864.00	12
合计		-	62,014,763.00	-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780,510 股。实施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618,288,803 股减少至 616,508,293 股。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腾邦国际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腾邦国际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9,582,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4 名，分别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 名限售股股东具体涉及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市前海梧	3,844,600.00	3,844,600.00	3,844,600.00

	公司	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仪梧桐专项定增基金 6 号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仪梧桐专项定增基金 8 号	3,844,600.00	3,844,600.00	3,844,600.0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178,710.00	8,178,710.00	8,178,710.0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2,952.00	4,602,952.00	4,602,952.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杭州民新万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2,012.00	12,432,012.00	12,432,012.00
3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12,432,012.00	12,432,012.00	12,432,012.00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腾凤凰山五号私募投资基金	4,247,864.00	4,247,864.00	4,247,864.00
合计			49,582,750.00	49,582,750.00	49,582,75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期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457,240.00	13.70%	34,874,490.00	5.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051,053.00	86.30%	581,633,803.00	94.34%
股份总数	616,508,293.00	100.00%	616,508,293.00	100.0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

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曾劲松

史松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